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小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晨澄互動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沅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嘉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嗣以民國112年6月17日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故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